

**社会医疗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20381520264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吴家洼监狱

乙方：盐城市大丰区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川东农场上海市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育红西路 16 号

**吴家洼监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24110

电话： 18361611199

电话： 1890511201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荣刚

联系人： 陆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上海市吴家洼监狱社会医疗服务项目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服务内容：对上海市吴家洼监狱进行以下医疗服务：**

(1) 乙方指定相应的管理人员，与甲方保持充分沟通，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运行。

(2) 甲方为乙方委派人员提供固定的诊疗场所以及常用的医疗设备，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医疗人员保障、检验检测服务、公共卫生服务、业务技能培训、健康宣教服务、远程会诊服务、慢病管理工作、协助相关证件的校验和年检等。

(3) 乙方按甲方医疗需求指派取得执业医师资质、无不良医疗记录的（全科为佳，常驻单位参与卫生所值班、备勤）9名医护人员为甲方开展医疗服务；驻点医师需身体健康、能适应工作岗位要求、能进行基本的业务软件操作（电子病历、处方等），能进行执业地点变更或多点执业医技。乙方提供的所有人员都必须能够参与甲方卫生所值班或备班。遇甲方实行封闭管理运行时，乙方需按照甲方提供的执勤补贴标准，发放参与特殊执勤模式的封闭执勤补贴。

(4) 乙方定期组织内外科、五官科、口腔科、皮肤科等专科科室人员临时坐诊。检验科、放射科、B超室等医技科室的医务人员根据甲方的需要，以长期+临时委派+专科定期会诊的模式为甲方提供安全、优质的医疗服务。若乙方缺乏资质的专科医师或其不能胜任的诊疗项目（如精神科等）可邀请其他医院具有资质的专科医师临时会诊，须提前将材料送甲方审核同意，并承担相应的劳务费用。

(5) 乙方在保证医疗服务的情况下，帮助甲方完善医疗管理、医疗安全、医疗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制度，提高甲方的医疗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配合甲方做好公共卫生服务，不收取额外的公卫服务费用。定期按照上海市以及属地卫健委相关要求对卫生所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6)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校验、属地放射许可证年检以及其他上海市以及属地卫健委的相关管理要求（执业资质、执业地点变更等）。

(7)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指派医疗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监管场所的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规章制度。上门服务时服从甲方的规章制度以及管理。疫情防控期间根据需要，乙方配合甲方参与封闭管理。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购买医疗服务转包给第三方经营。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应接受甲方卫生部门以及人事部门的管理，对于在甲方相关部门明确告

知乙方派遣工作人员纪律要求下，仍发生违反甲方工作纪律的，遣回乙方进行人员更换。若出现事故以及纠纷，乙方应承担责任并作出相应的赔偿。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2362000**元整（**贰佰叁拾陆万贰仟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江苏盐城大丰区川东农场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注：2026年1月1日至本项目正式移交前，医疗服务由原供应商延续服务，项目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正式提供服务。原供应商延续服务期间产生的费用按“本次合同总金额/365\*原供应商服务天数”计算，经甲方核实确定后，由乙方支付给原供应商相应服务费用。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每半年组织一次服务质量考核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考核内容及标准由甲方提供，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对应合同款的依据。若合同期内发生医疗事故，甲方有权立刻终止合同。

5.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自我排查，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改进，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甲方向乙方按半年支付服务费。半年的服务费在六月、十二月由乙方开具正规发票，报甲方审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给予支付。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如果甲方因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如甲方发现乙方在服务项目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因乙方的单方故意、重大过失或工作失职造成的经济损失、医疗事故，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现金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3 如争议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

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约定事项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4）22号文的规定，乙方人应配合甲方自行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完成政府采购线上履约验收流程。

验收信息如下：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上海市吴家洼监狱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	否
是否邀请专家验收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否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否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14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签约各方：

甲方：上海市吴家洼监狱

乙方：

（盖章）

（盖章）  
2026年03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2026年03月13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